

教育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 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部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申訴、委任書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所屬機關首長，由本部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 提起申訴之期限，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之。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首長，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接獲適用或得比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五、本部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申訴、委任書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及國立大專校院校長，由本部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 提起申訴之期限，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之。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首長，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接獲適用或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公護字第一一五〇〇一八八二〇號函略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部公告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構)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因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已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是自該日起，該等機關(構)人員自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事宜。 二、又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該辦法所稱最高負責人，包括（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

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之人員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時，應於十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或其他非公開方式通知行政院。	得比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之人員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時，應於十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或其他非公開方式通知行政院。	關（構）首長、學校校長。 三、爰以，配合前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刪除教育部所屬機構首長及國立大專校院校長為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時，由教育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規定；並配合處理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二項之修正規定自同日生效。 四、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十一、本部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申訴人為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之人員時，該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行政院備查。 本部所屬機關首長為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	十一、本部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申訴人為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之人員時，該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行政院備查。 本部所屬機關<u>（構）首長及國立大專校院校長</u>為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第五點說明。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 1 申訴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聘任人員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駐衛警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軍訓教官 ☐ 教師 ☐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身分別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機關			
	事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電 子 郵 件	
	公 文 送 達 (寄 送) 地 址			
	職 業			
	關 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 1 申訴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聘任人員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駐衛警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 (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機關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請載明發生事件 時之行為、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 2 委任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

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教育部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 2 委任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

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教育部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